

卫环函〔2022〕125号

关于同意《宁夏协鑫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 示范项目（110KV 变电站）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函

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协鑫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110KV 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协光伏发〔2022〕18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协鑫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110KV 变电站）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以 1 回接入塞上 330 千伏变电站接至 110 千伏协鑫变电站（输电线路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为“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提供稳定用电需求。项目总投资 1624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4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协鑫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110KV 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车辆驶离工地前清洗轮胎及车身、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保养等“六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依托“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施工场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协鑫晶体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定期维修保养、降噪减震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

设备、合理安排布局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新建一座30立方米事故油池，变压器事故油收集后依托“宁夏协鑫5GW颗粒硅N型单晶示范项目”建设的5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制要求。

（六）分区防渗措施

事故油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厂区地面进行一般硬化。

（七）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

灾、爆炸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